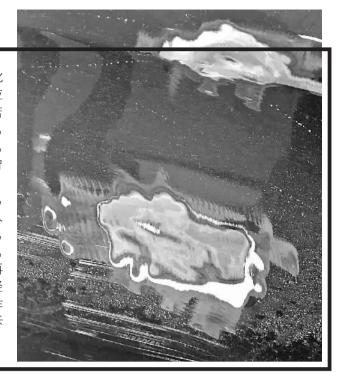
两个月前,家住奉化的张女士在位于鄞州下应 北路上的一家汽车4S店购买了一辆新车。然而, 在一周前的一次刮擦中, 她意外地发现:车门是曾 经被维修过的。

对于张女士的质疑, 昨天,汽车经销商相关人 员回应:"问题肯定存在, 但不知道出在哪个环节, 需要检验后有了结论再 说。"而张女士认为汽车经 销商涉嫌故意隐瞒的欺诈 行为,提出退一赔三的诉 求,遭到后者拒绝。



买来才2个多月的奔驰车 车门竟曾被维修过

"谁动了我的新车?"

发现 买来两月的汽车被人维修过?

张女士介绍,去年10月11日,她在鄞州区下应北路上的宁波利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进了一辆红色的奔驰C200轿跑,裸车价近30万元。

张女士说,去年12月27日下午,她载着朋友出门,车停放在一个小弄堂里。倒车时一时不慎,右车门刮擦到了墙壁上,来回蹭了两下。

"我也以为是小刮擦,当时也没太放心上。"张女士说到。可第二天,把车开到朋友的修车店里后,不一会朋友打来的电话让她的心凉了半截,"你的车是新车吧,以前有修过吗?"

在朋友的店里,一位汽修师傅告诉她:"车门表皮下有石膏、腻子,肯定钣金过。"

"我才开了2个多月,洗车都才洗了2次,自己肯定没修过,4S店卖给我的肯定是问题车。"去年12月28日,张女士赶到了下应北路上的4S店。

4S店的汽修师傅看过后,也承认车门里是有石膏、腻子,但表示,"这些腻子的材质,钣金工艺都不是我们4S店的。"也就是说,4S店认为,问题不是出在他们这里。

当天,张女士要求退车的要求被拒绝,和4S店的协商不欢而散。

回应 经销商否认卖的是"问题车"

事后,张女士将自己的经历发到微博上,引起极大关注。许多网友在跟帖中曝出的4S店"猫腻",让张女士更加相信是被"坑"了。

"我找评估师过来看过,说是右前门钣金动过的,右前翼子板喷过漆。"张女士说,她在 用车的2个多月时间里没出过事故,没修过车,心里有数,所以一定要把事情搞清楚。

此时,张女士在咨询朋友后有了新的主张,"如果4S店卖给我的不是新车,有欺诈行为的话,不仅仅是退车,还有赔偿的问题。"

昨天,记者联系上这家 4S 店的销售人员汪先生。他向记者表示,车子的问题肯定是存在的,但是没法确定究竟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车辆交接时,手续全都有的。现在说我们卖的是问题车,也不太合理。"汪先生说,类似这种情况,一般会涉及到厂家,物流运输,经销商以及客户自身的问题。

汪先生表示,4S店肯定是没动过车子的,而经过查询出厂时也没问题,那最大的可能就是在物流运输途中,或车主使用中存在问题。

"如果是物流运输,那就是从北京发往宁波途中出了问题,有人维修过了。"汪先生说,也有可能是车主使用中维修过。但不管哪一种可能,都需要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来进行检测。

汪先生同时表示,遇到这种事,车主的心情可以理解。"我们肯定不会明知是问题车,而故意隐瞒后卖出去。"汪先生说,现在他们想要取样后进行检测,但由于和车主没有谈好,取样检测暂时未能进行。

昨天下午,张女士再次与48店进行协商,提出退一赔三的诉求,遭到拒绝。

说法 经销商必须"自证清白"若存在欺诈将退一赔三

既然可能是物流运输途中出现问题,那么在交车时,销售商是否对新车进行了检测, 有无检测报告?在采访中,记者未得到正面回应。

"在交车检测中若发现了问题,比如后视镜、车玻璃等,但对车况没影响,4S店是会进行更换的。" 一名业内人士说,但这一更换,4S店是否会告知客户,就不得而知了,毕竟会影响倒销售业绩。

据记者了解,比较靠谱的做法,是如实告知客户,看是否能接受,同时给予一定的折扣或者服务予以补偿。

"经营者应对即将交付车辆的真实状况进行审验后,给予交付。如果一味推卸责任,或者未尽到审慎的验车义务,甚至故意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均可初步认定为涉嫌故意消费欺诈行为。"针对类似购车"陷阱",市消保委一位负责人表示。

在以往的类似纠纷中,最麻烦的就是举证问题。但目前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可让消费者缓一口气,"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李坝律师解释说,也就是说,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后,只要在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车主若发现车本身有质量问题,那么车商必须"自证清白"。而一旦坐实了"欺诈",将面临退一赔三的处罚。 记者 马涛

冒充公司工作人员 以高额赠送骗人充话费

我省第一例 "网络话费" 新型诈骗案宣判

冒充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的员工,在超市门口摆摊,以公司搞活动,话费充值高额赠送的噱头,吸引众多市民掏钱充话费。近日,这样一个4人团伙,被慈溪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并获刑。

话费高额赠送的骗人把戏

"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充话费送话费了,充 100 送 60, 充 200 送 200, 充 500 送 600, 拨打 全国所有电话 0.08 元一分钟……"去年 2 月 24 日晚 7 点左右,在慈溪城东某购物超市门口,几名统一身着蓝灰色制服的年轻男子一边卖力吆喝着,一边将手里拿着的宣传单向路人发放。他们的身旁还有两个一米多高的宣传牌,牌子最顶端印刷着大大的移动、联通等公司的标志。

市民宓女士上前去打听了起来。"你们是移动公司的?"宓女士随口问了一声。"对的,大婶,我们是移动公司的,我们公司现在搞活动,充话费很划算的,话费充值后马上到账,要不您也来充一点?"宓女士听小伙子这么一说,心动了,拿出200元交给了小伙子。

对方拿到现金后,利索地将宓女士的手机号码登记在一个表格上,又在他自己的手机上操作了一番,之后,宓女士的手机上就马上收到了一条短信,内容是:尊敬的客户,您的号码××已成功充值400元,感谢您的使用。宓女士瞄了一眼短信,以为话费已经充值到账,正要离开时,对方又给了她一张宣传单,单子背面写着拨打"省钱专线"的方式和小伙子的联系电话。宓女士没有多想,就拿着宣传单进了超市。

大约15分钟之后,等宓女士出来时,发现此前在办充值的小伙子都不见了踪影。为了核实充值的话费是否真的到账了,她就拨打了10086查询,但是发现并没有任何话费充入。宓女士发现自己被骗,赶紧到辖区派出所报了案。

"网络话费"属于新型诈骗

3月7日凌晨,警方在绍兴嵊州市某宾馆内将4名嫌疑人一举抓获。经查明,自2月23日到3月6日期间,杜某某等4名被告人先后在慈溪等地的超市、菜场门口,冒充移动、联通公司工作人员,以话费高额充值优惠为诱饵,骗取了宓女士等40余名被害人的话费一万余元。案发后,4名被告人骗取的话费已全部通过家属退赔给被害人。

据了解,该案中,被告人为被害人充值的话费,实质上与移动等电讯公司的正常话费没有任何关系,其充值的是一种基于电话回拨业务而形成的网络话费,该话费虽然具有部分的通话功能,但是电话回拨业务本身已违反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明确规定。这4名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近日,4名被告人均因犯诈骗罪被分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的刑罚。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提醒市民,这起诈骗案是我省已判决的第一例利用充值手机网络话费而实施的新型诈骗案,该类犯罪手段隐蔽,迷惑性非常之大,犯罪分子游走于法律边缘,且具有相当的反侦查能力。广大市民在遇见类似情况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核实对方身份,明确对方到底是哪个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营业网点的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二是要认真查看短信内容,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的提示短信均为特定号码所发送的;三是现场查询话费是否到账,正常话费均为充值后立即到账,如果发现充值后话费未能到账,就应该立即报警求助。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岑瑾 李仲豪